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配售 36,136,800 股新 H 股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4.05 元全數包銷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6,136,800 股 H 股。配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H 股收市價每股港幣 4.475 元折讓約 9.5%。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140,000,000 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可能拓展浙江省境外的業務；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售擴大之 H 股及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約 16.7% 及 6.4%，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應本公司要求，H 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 H 股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瑞士銀行

配售

瑞士銀行同意出任本公司唯一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投資者（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該等人士行動一致）認購配售股份。倘未能促使獨立投資者認購股份，瑞士銀行同意認購配售股份之未獲認購部分。承配人數目不少於六名。瑞士銀行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36,136,800股H股，分別佔配售前現有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約20.0%及6.8%，另分別佔經配售擴大之H股及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約16.7%及6.4%。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05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港幣4.475元折讓約9.5%；(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410元折讓約8.2%；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410元折讓約8.2%。

配售價乃參考H股近期成交價釐定。配售價及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及瑞士銀行公平磋商協定。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於各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瑞士銀行有權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瑞士銀行同意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行使一般授權及配售詳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一致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該項批准，本公司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進行配售，並須於配售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所確認，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發行配售股份取得其他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股權結構

根據董事於本公布日期所獲資料，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前		緊隨配售後 (假設下列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不變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除外))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內資股				
— 董事				
龐寶根先生	198,753,054	37.40	198,753,054	35.02
高紀明先生	13,024,647	2.45	13,024,647	2.29
高林先生	9,544,775	1.80	9,544,775	1.68
周漢萬先生	8,233,510	1.55	8,233,510	1.45

– 本公司其他發起人	121,186,067	22.80	121,186,067	21.35
小計	350,742,053	66.00	350,742,053	61.80
H股				
– 謝清海先生 (附註1)	16,276,000	3.06	16,276,000	2.87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16,276,000	3.06	16,276,000	2.87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12,824,000	2.41	16,824,000	2.96
– 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9,210,000	1.73	9,210,000	1.62
– 公眾股東	142,374,000	26.79	174,510,810	30.75
小計	180,684,000	34.00	216,820,800	38.20
總計	531,426,053	100.00	567,562,853	100.00

附註：

1. 該 16,276,000股 H股 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謝清海先生於 Value Partner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31.8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 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 H股 中擁有權益。
 2. 該 12,824,000股 H股 由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3. 該 9,210,000股 H股 由 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
- 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國有股份。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建築項目承包及施工，加上半製成建築材料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房地產發展，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垂直綜合建築企業。本公司現正透過內部增長或收購方式，在中國各地擴展其建築、半製成建築材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務求達致更佳經濟規模及效益。配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實力，以便其在中國各地擴展其建築、半製成建築材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並發掘其他未來商機。

配售亦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以及改善H股流通量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估計約為港幣140,000,000元，已扣除佣金及配售有關開支。

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範疇：

- (1)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000,000元）用於可能透過設立商業實體或可能收購浙江省境外建築公司方式，擴展業務至浙江省境外；及
- (2) 餘下約人民幣49,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6,0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一般事項

於緊接本公布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外上市之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布刊發前本公司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瑞士銀行作為唯一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36,136,800股H股
「配售協議」	指	瑞士銀行及本公司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之配售價每股H股港幣4.05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之36,136,8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配售之唯一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
活動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2. 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6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